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市金山八街1號6樓

電話：(03)57805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6~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6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6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552,363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0%。

上述存貨係依據存貨庫齡情況、預估跌價比率及未來四個月之預計銷售需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其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及跌價之人為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之瞭解，以評估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運用歷史存貨表現進行評估，並與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暨評估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四個月銷售預測資料；
3.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659,812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多角化經營或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著重於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應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惟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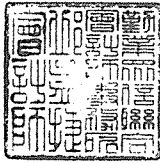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1,061	12	\$ 476,5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5,226	1	194,37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058	-	50,932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1,618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一）	2,176,275	38	2,781,361	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	238,688	4	262,0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279,936	5	392,36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942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三）	552,363	10	448,13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035	-	19,8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85,202	71	4,625,595	71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45,22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8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59,812	12	962,29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470,691	8	483,58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134,833	2	135,76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55,252	3	90,0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09,895	4	153,2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58	-	3,0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3,841	29	1,873,95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19,043	100	\$ 6,499,554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48,124	8	\$ 633,62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88,551	5	236,2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3,309	1	61,5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246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1,632	-	7,1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42	-	25,2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7,358	14	965,080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534	-	15,4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6	-	1,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60	-	16,556	-
2XXX	負債總計	827,018	14	981,636	15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691	53	3,030,111	4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020,581	18	986,777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44	-	2,173	-
3271	認 股 權	65,406	1	66,277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110	1	91,217	2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142,241	20	1,146,44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57	11	649,85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37	2	688,24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794	13	1,338,102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76	1	74,60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55	-	21,881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8,047)	-	(61,370)	(1)
3400	其他權益	37,784	1	35,111	-
3500	庫藏股票	(78,485)	(1)	(31,850)	(1)
3XXX	權益總計	4,892,025	86	5,517,918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19,043	100	\$ 6,499,5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露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3,396,956	100	\$ 3,629,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二）	<u>2,154,403</u>	<u>64</u>	<u>2,126,94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242,553</u>	<u>36</u>	<u>1,502,376</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八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3,147	5	167,361	5
6200	管理費用	188,673	6	199,0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89,113</u>	<u>38</u>	<u>1,383,854</u>	<u>38</u>
6000	合 計	<u>1,660,933</u>	<u>49</u>	<u>1,750,236</u>	<u>48</u>
6900	營業淨損	(<u>418,380</u>)	(<u>13</u>)	(<u>247,86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2,723	1	54,0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二二）	(314,805)	(9)	15,3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2)	-	(9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59,501</u>	<u>2</u>	<u>81,308</u>	<u>2</u>
7000	合 計	(<u>212,593</u>)	(<u>6</u>)	<u>150,607</u>	<u>4</u>
7900	稅前淨損	(630,973)	(19)	(97,25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u>55,665</u>	<u>2</u>	<u>11,345</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575,308</u>)	(<u>17</u>)	(<u>85,90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294)	(1)	(\$ 14,35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	-	(1,00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02)	-	24,2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7,870</u>	<u>-</u>	<u>2,4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650)</u>	<u>(1)</u>	<u>11,3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5,958)</u>	<u>(18)</u>	<u>(\$ 74,602)</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95)</u>		<u>(\$ 0.29)</u>	
9850	稀 釋	<u>(\$ 1.95)</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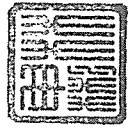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五)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 3,033,041	\$ 1,123,266	\$ 623,392	\$ 1,040,144	\$ 1,663,536	\$ 86,517	\$ 130,997	\$ -	\$ 5,774,021
B1	-	-	26,465	(26,465)	-	-	-	-	-
B5	-	-	-	(239,526)	(239,526)	-	-	-	(239,526)
N1	-	7,413	-	-	-	-	-	-	7,413
N1	(2,930)	13,592	-	-	-	-	69,627	-	80,289
D1	-	-	-	(85,908)	(85,908)	-	-	-	(85,908)
D3	-	-	-	-	-	(11,917)	-	-	11,306
L1	-	-	-	-	-	-	-	(41,433)	(41,433)
T1	-	2,173	-	-	-	-	-	9,583	11,756
Z1	3,030,111	1,146,444	649,857	688,245	1,338,102	74,600	(61,370)	(31,850)	5,517,918
N1	-	(871)	-	-	-	-	-	-	(871)
N1	(2,420)	(6,303)	-	-	-	-	43,323	-	34,600
D1	-	-	-	(575,308)	(575,308)	-	-	-	(575,308)
D3	-	-	-	-	-	(38,424)	(2,226)	-	(40,650)
L1	-	-	-	-	-	-	-	(53,279)	(53,279)
T1	-	2,971	-	-	-	-	-	6,644	9,615
Z1	\$ 3,027,691	\$ 1,142,241	\$ 649,857	\$ 112,937	\$ 762,794	\$ 36,176	\$ 19,655	\$ (78,485)	\$ 4,892,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依



會計主管：王雪嫻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30,973)	(\$ 97,2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25	24,5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24	93,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620)	690
A20900	財務成本	12	95
A21200	利息收入	(33,506)	(44,740)
A21300	股利收入	(25)	(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700	89,9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501)	(81,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	2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0	4,4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9,23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0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10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737	8,1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39	2,8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29,100	(65,730)
A31150	應收帳款	24,753	(105,6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909	61,0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404
A31200	存 貨	(125,872)	76,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1)	48,753
A32150	應付帳款	(185,116)	127,904
A32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59)	(8,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8)	(79,511)
A32200	負債準備	4,470	(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58)	(27,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5,497)	77,429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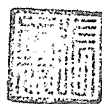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9,195	\$ 47,0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	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04)	(31,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493)	93,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69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05,086	544,5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50)	(79,8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37)	(24,1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7)	(3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194)	(29,06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5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666	412,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9,5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279)	(41,43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6,644	9,5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35)	(271,37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538	234,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523	242,2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061	\$ 476,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6 月 10 日設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前各項有關晶片設計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金山八街 1 號 6 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

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積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2.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股份基礎給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2,086 仟元及 19,9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4,000 仟元及 57,79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	\$ 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4,520	381,0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36,535	95,480
	<u>\$ 671,061</u>	<u>\$ 476,52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一)	\$ -	\$166,145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65,226	28,233
	<u>\$ 65,226</u>	<u>\$194,378</u>

(一) 104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 1 到 3 個月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公司股票		
欣興電子(股)	\$ 1,022	\$ 1,150
基金受益憑證	30,036	-
債券	-	49,782
	<u>\$ 31,058</u>	<u>\$ 50,932</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	<u>\$ 41,618</u>	<u>\$ -</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	<u>\$ -</u>	<u>\$ 45,22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購買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仟人民幣）	<u>\$ 9,000</u>	<u>\$ 9,000</u>
票面利率	4.0%~4.8%	4.0%~4.8%
有效利率	3.81%~4.47%	3.81%~4.47%
平均到期日	106 年	106 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1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Mii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u>-</u> <u>\$ -</u>	<u>-</u> <u>\$ 81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u>	<u>\$ 81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9,744 仟元及 38,934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176,275</u>	<u>\$ 2,781,36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1.21% 及 0.53%~3.90%。

十二、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	\$238,688	\$262,03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238,688</u>	<u>\$262,03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134,878	\$161,380
讓售應收款	96,727	162,207
其他應收款	<u>48,331</u>	<u>68,774</u>
	<u>\$279,936</u>	<u>\$392,3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部分銀行保證函等信用加強工具。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32,299	\$229,386
1~30天	906	27,401
31~60天	<u>5,483</u>	<u>5,252</u>
合計	<u>\$238,688</u>	<u>\$262,0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 906	\$ 27,401
31~60天	<u>5,483</u>	<u>5,252</u>
合計	<u>\$ 6,389</u>	<u>\$ 32,6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帳款金額 (仟元)	已預支金額 (仟元)	保留款及 未預支價金 (仟元)	銀行約定額度 (仟元)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u>-</u>	<u>USD 2,999</u>	<u>USD -</u>	<u>USD -</u>	<u>USD 22,000</u>

104 年度

讓 售 對 象	預 支 價 金	尚未到期出售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及	銀行約定額度
	年 利 率 (%)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仟 元)	(仟 元)	未 預 支 價 金 (仟 元)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USD 4,942	USD -	USD -	USD 22,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因本公司所讓售之應收帳款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故於讓售交易發生時，將其自應收帳款中除列。

十三、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229,927	\$116,607
在 製 品	140,803	158,545
製 成 品	181,633	145,181
在途存貨	-	27,804
	<u>\$552,363</u>	<u>\$448,13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54,403 仟元及 2,126,944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9,909 仟元及 104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10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增溫所致，另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737 仟元及 8,161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Li(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532,789	\$524,279
ALi Europe Sàrl	121,762	438,014
ALITECH INDIA LLP	5,261	-
	<u>\$659,812</u>	<u>\$962,29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Li(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0%	100%
ALi Europe Sàrl	100%	100%
ALITECH INDIA LLP	99%	-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投資 ALITECH INDIA LLP，由本公司及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分別持有 99% 及 1% 之股權。

本公司因擴增產品及客戶需求，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ALi (BVI)) 美金 18,000 仟元，並透過 ALi (BVI) 以現金收購 Kudelski SA 子公司 ALi Europe Sarl 之 100% 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惟本公司於 105 年底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後，判斷上述商譽業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319,236 仟元。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4.92%，而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本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182	\$ 219,443	\$ 54,033	\$ 30,786	\$ 4,469	\$ 3,558	\$ 741,471
增 添	-	95	17,165	3,090	-	5,114	25,464
處 分	-	-	(1,269)	(506)	-	-	(1,77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01,660)	(47,656)	-	-	-	-	(149,3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522</u>	<u>\$ 171,882</u>	<u>\$ 69,929</u>	<u>\$ 33,370</u>	<u>\$ 4,469</u>	<u>\$ 8,672</u>	<u>\$ 615,844</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073	\$ 28,076	\$ 22,374	\$ 4,469	\$ 2,985	\$ 122,977
處 分	-	-	(1,265)	(488)	-	-	(1,753)
折舊費用	-	5,169	13,859	3,944	-	680	23,65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615)	-	-	-	-	(12,61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7,627</u>	<u>\$ 40,670</u>	<u>\$ 25,830</u>	<u>\$ 4,469</u>	<u>\$ 3,665</u>	<u>\$ 132,2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7,522</u>	<u>\$ 114,255</u>	<u>\$ 29,259</u>	<u>\$ 7,540</u>	<u>\$ -</u>	<u>\$ 5,007</u>	<u>\$ 483,58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22	\$ 171,882	\$ 69,929	\$ 33,370	\$ 4,469	\$ 8,672	\$ 615,844
增 添	-	1,165	11,695	816	-	231	13,907
處 分	-	(1,032)	(3,954)	(13,433)	-	-	(18,4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522</u>	<u>\$ 172,015</u>	<u>\$ 77,670</u>	<u>\$ 20,753</u>	<u>\$ 4,469</u>	<u>\$ 8,903</u>	<u>\$ 611,332</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627	\$ 40,670	\$ 25,830	\$ 4,469	\$ 3,665	\$ 132,261
處 分	-	(1,028)	(3,952)	(13,431)	-	-	(18,411)
折舊費用	-	4,181	17,108	3,500	-	2,002	26,79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780</u>	<u>\$ 53,826</u>	<u>\$ 15,899</u>	<u>\$ 4,469</u>	<u>\$ 5,667</u>	<u>\$ 140,6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7,522</u>	<u>\$ 111,235</u>	<u>\$ 23,844</u>	<u>\$ 4,854</u>	<u>\$ -</u>	<u>\$ 3,236</u>	<u>\$ 470,69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1 年
裝潢改良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至 11 年
租賃改良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49,31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9,31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93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2,6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4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35,767</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3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9,31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49)
折舊費用	(<u>9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8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34,83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1年
-----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16,773</u>	<u>\$325,948</u>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412	\$ 202,085	\$ 351,497
單獨取得	20,253	8,208	28,461
處 分	-	(507)	(507)
重 分 類	(<u>2,122</u>)	<u>-</u>	(<u>2,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543</u>	<u>\$ 209,786</u>	<u>\$ 377,32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314)	(\$ 92,257)	(\$ 193,571)
攤銷費用	(<u>46,309</u>)	(<u>47,428</u>)	(<u>93,7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7,623</u>)	(<u>\$ 139,685</u>)	(<u>\$ 287,3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920</u>	<u>\$ 70,101</u>	<u>\$ 90,02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543	\$ 209,786	\$ 377,329
單獨取得	<u>153,850</u>	<u>17,105</u>	<u>170,9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1,393</u>	<u>\$ 226,891</u>	<u>\$ 548,28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623)	(\$ 139,685)	(\$ 287,308)
攤銷費用	(<u>64,149</u>)	(<u>41,575</u>)	(<u>105,72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772</u>)	(<u>\$ 181,260</u>)	(<u>\$ 393,0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621</u>	<u>\$ 45,631</u>	<u>\$ 155,25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專門技術	3 至 7 年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8,596	\$114,379
其 他	<u>159,955</u>	<u>121,869</u>
	<u>\$288,551</u>	<u>\$236,248</u>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保 固(一)	\$ 1,753	\$ 2,117
退貨及折讓(二)	<u>9,879</u>	<u>5,045</u>
	<u>\$ 11,632</u>	<u>\$ 7,162</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99		\$ 3,314	\$ 7,313	
本年度新增	3,162		15,661	18,823	
本年度使用	(2,152)		(13,930)	(16,082)	
本年度迴轉	(<u>2,892</u>)		<u>-</u>	(<u>2,8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17</u>		<u>\$ 5,045</u>	<u>\$ 7,162</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17		\$ 5,045	\$ 7,162	
本年度新增	2,125		9,451	11,576	
本年度使用	(897)		(4,617)	(5,514)	
本年度迴轉	(<u>1,592</u>)		<u>-</u>	(<u>1,5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53</u>		<u>\$ 9,879</u>	<u>\$ 11,632</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05 及 104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851 仟元及 14,983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769</u>	<u>303,011</u>
已發行股本	<u>\$ 3,027,691</u>	<u>\$ 3,030,1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 105 年股本變動係因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47,358	\$ 247,3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638,419	638,41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4,804	101,0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65,406	66,2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110	91,217
庫藏股酬勞成本	<u>5,144</u>	<u>2,173</u>
	<u>\$ 1,142,241</u>	<u>\$ 1,146,44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因員工認股權等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46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239,526	-	0.79

因本公司 105 年度總決算為虧損，故擬不分派盈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4,600	\$ 86,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94)	(14,35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u>7,870</u>	<u>2,440</u>
年底餘額	<u>\$ 36,176</u>	<u>\$ 74,60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881	(\$ 1,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76	(1,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u>2,302</u>)	<u>24,232</u>
年底餘額	<u>\$ 19,655</u>	<u>\$ 21,881</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本年度增加	3,200
本年度減少	(<u>7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460
本年度增加	3,100
本年度減少	(<u>5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 5,047</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分別購買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票 53,279 仟元，股數 3,100 仟股及 41,433 仟元，股數 3,200 仟股，另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第 4 季轉讓予員工 6,644 仟元，股數 513 仟股及 9,583 仟元，股數 740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3,506	\$ 44,740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6,446	5,917
—其 他	717	711
股利收入（附註八）	25	42
其 他	2,029	2,611
	<u>\$ 42,723</u>	<u>\$ 54,0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8)	(\$ 22)
淨外幣兌換淨益	4,758	17,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益	1,425	3,0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9,23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0)	(4,479)
折舊費用	(934)	(934)
	<u>(\$314,805)</u>	<u>\$ 15,37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押金設算之利息	(\$ 12)	(\$ 20)
押匯之利息	-	(75)
	<u>(\$ 12)</u>	<u>(\$ 9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91	\$ 23,652
投資性不動產	934	934
無形資產	<u>105,724</u>	<u>93,737</u>
合 計	<u>\$133,449</u>	<u>\$118,3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	\$ 221
營業費用	26,621	23,4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34</u>	<u>934</u>
	<u>\$ 27,725</u>	<u>\$ 24,5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	\$ 144
營業費用	<u>105,574</u>	<u>93,593</u>
	<u>\$105,724</u>	<u>\$ 93,73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659</u>	<u>\$ 5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11,010	\$ 439,035	\$ 450,045
勞健保費用	778	23,377	24,155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45	15,406	15,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60</u>	<u>6,772</u>	<u>7,032</u>
	<u>\$ 12,493</u>	<u>\$ 484,590</u>	<u>\$ 497,083</u>
104 年度			
薪資費用	\$ 11,030	\$ 400,652	\$ 411,682
勞健保費用	761	23,125	23,886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24	14,559	14,9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43</u>	<u>4,868</u>	<u>5,111</u>
	<u>\$ 12,458</u>	<u>\$ 443,204</u>	<u>\$ 455,66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9 人及 242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0.6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因 104 年度為淨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764	
董事酬勞	2,381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調整	(16)	(6,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681	\$ 17,6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5,665</u>	<u>\$ 11,3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630,973)</u>	<u>(\$ 97,25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07,265	\$ 16,533
稅上不可減除之項目	(360)	(69)
免稅項目	(110)	8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51,114)	1,1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	(6,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5,665</u>	<u>\$ 11,34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及 104 年度係稅後虧損，故未分配盈餘無需加徵 10% 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870</u>	<u>\$ 2,44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7,94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u>	<u>\$ 1,2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自 權 益 重 分 類 至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420	\$ 3,385	\$ -	\$ -	\$ -	\$ -	\$ -	\$ 17,8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228	(2,120)	-	-	-	-	-	104,108
短期負債準備	360	(62)	-	-	-	-	-	2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52	2,940	-	-	-	-	-	6,992
未實現減損損失	5,756	137	-	-	-	-	-	5,893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11	(211)	-	-	-	-	-	-
未實現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858	821	-	-	-	-	-	1,679
應付佣金	1,388	(354)	-	-	-	-	-	1,03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9,967	52,119	-	-	-	-	-	72,086
	<u>\$153,240</u>	<u>\$ 56,655</u>	<u>\$ -</u>	<u>\$ -</u>	<u>\$ -</u>	<u>\$ -</u>	<u>\$ -</u>	<u>\$209,89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36	\$ -	\$ -	\$ -	\$ -	\$ -	\$ 9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80	-	(7,870)	-	-	-	-	7,410
未實現減損損失 兌換損益	150	-	-	-	-	-	-	150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	38	-	-	-	-	-	38
	<u>\$ 15,430</u>	<u>\$ 974</u>	<u>(\$ 7,870)</u>	<u>\$ -</u>	<u>\$ -</u>	<u>\$ -</u>	<u>\$ -</u>	<u>\$ 8,53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自 權 益 重 分 類 至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009	(\$ 3,589)	\$ -	\$ -	\$ -	\$ -	\$ -	\$ 14,4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992	(2,764)	-	-	-	-	-	106,228
資產攤提財務差異	1	(1)	-	-	-	-	-	-
短期負債準備	680	(320)	-	-	-	-	-	3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26	126	-	-	-	-	-	4,052
未實現減損損失	4,994	762	-	-	-	-	-	5,756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	211	-	-	-	-	-	211
未實現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563	295	-	-	-	-	-	858
應付佣金	921	467	-	-	-	-	-	1,38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19,967	-	-	-	-	-	19,967
	<u>\$138,086</u>	<u>\$ 15,154</u>	<u>\$ -</u>	<u>\$ -</u>	<u>\$ -</u>	<u>\$ -</u>	<u>\$ -</u>	<u>\$153,24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45	(\$ 2,645)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20	-	(2,440)	-	-	-	-	15,2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兌換損益	-	150	-	-	-	-	-	150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50	(50)	-	-	-	-	-	-
	<u>\$ 20,415</u>	<u>(\$ 2,545)</u>	<u>(\$ 2,440)</u>	<u>\$ -</u>	<u>\$ -</u>	<u>\$ -</u>	<u>\$ -</u>	<u>\$ 15,43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24,000	\$ 57,793
115 年度到期	<u>20,000</u>	<u>-</u>
	<u>\$ 44,000</u>	<u>\$ 57,79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2,993	114 年度
<u>335,048</u>	115 年度
<u>\$ 468,04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2,937</u>	<u>\$688,2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5,927</u>	<u>\$139,61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95)</u>	<u>(\$ 0.2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95)</u>	<u>(\$ 0.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575,308)</u>	<u>(\$ 85,9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u>294,639</u>	<u>293,4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5及104年度為淨損，故不考慮稀釋效果。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1年10月、102年9月及103年8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720仟單位及1,837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101年10月、102年9月及103年8月所給與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3.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分別屆滿3年起，可行使被給與全數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給予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936	\$ 27.74	5,246	\$ 33.81
本年度失效	(943)	-	(2,310)	-
年底流通在外	<u>1,993</u>	27.43	<u>2,936</u>	27.74
年底可執行	<u>513</u>	28.10	<u>740</u>	28.60
本年度流通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8.81-8.85</u>		<u>\$ 8.81-8.8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1 年度發行	-	-	28.60	0.32
102 年度發行	28.10	0.19	28.10	1.19
103 年度發行	27.20	1.24	27.20	2.24

本公司於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三項樹模型選擇權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1年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2年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年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1.5%	1.5%	1.5%
預期波動率(%)	48.44%	40.50%	38.68%
無風險利率(%)	0.84%	1.01%	1.0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105 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為 938 仟元，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413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在職期滿3年及當年度起連續6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為甲等以上，始可既得全數獲配股份，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得參與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102年及101年度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有自願離職及被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失效並註銷股數分別為557仟單位及315仟單位。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證 期 局 核准日期	給 予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仟單位)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公 允 價 值
103年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3.08.07	103.08.18	3,496	103.08.18~106.08.17	\$ 26.60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4,600仟元及80,289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到5年且無續租權，合約中並未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12	\$ -
1~5年	-	6,023
	<u>\$ 3,012</u>	<u>\$ 6,023</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727</u>	<u>\$ 4,59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4 到 109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5 年	<u>\$ 19,840</u>	<u>\$ 26,27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65,226</u>	<u>\$ -</u>	<u>\$ -</u>	<u>\$ 65,22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 票	\$ 1,022	\$ -	\$ -	\$ 1,022
基金受益憑證	<u>30,036</u>	<u>-</u>	<u>-</u>	<u>30,036</u>
合 計	<u>\$ 31,058</u>	<u>\$ -</u>	<u>\$ -</u>	<u>\$ 31,0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166,145	\$ -	\$ 166,145
基金受益憑證	28,233	-	-	28,233
合 計	<u>\$ 28,233</u>	<u>\$ 166,145</u>	<u>\$ -</u>	<u>\$ 194,37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 票	\$ 1,150	\$ -	\$ -	\$ 1,150
債 券	49,782	-	-	49,782
合 計	<u>\$ 50,932</u>	<u>\$ -</u>	<u>\$ -</u>	<u>\$ 50,93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性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	\$ 166,145
基金受益憑證	65,226	28,23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41,618	45,22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69,318	3,915,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31,058	51,7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1,110	932,5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針對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之財務風險管理之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營運活動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819 (註 1)	\$ 1,483 (註 1)	\$ 696 (註 2)	\$ 2,225 (註 2)

(註 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 2)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84,976	\$ 2,814,7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3,991	704,21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6,340 仟元及 7,042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6%，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1,863 仟元及 3,056 仟元。當權益價格下跌 6%，其對稅前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其他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依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取得第三方擔保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授信額度之決

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7.09%及90.53%。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9,984	\$ 1,126	\$ -	\$ 791,110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1,445	\$ 1,126	\$ -	\$ 932,571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委託服務費	子 公 司	<u>\$ 738,178</u>	<u>\$ 855,878</u>

(二)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314</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53,309</u>	<u>\$ 61,5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08	\$ 17,622
退職後福利	484	432
股份基礎給付	<u>9,779</u>	<u>24,155</u>
	<u>\$ 31,671</u>	<u>\$ 42,2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發本票做為向銀行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出口押匯及金融交易之保證者，合計可使用額度分別為 1,548,063 仟元及 1,111,656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98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54,661		
人 民 幣		22,98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106,131</u>		
						<u>\$ 560,79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557	32.250	(美元：新台幣)	\$	372,713		
人 民 幣		7,92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36,576</u>		
						<u>\$ 409,2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13,204		
人 民 幣		52,75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263,491</u>		
						<u>\$ 876,69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16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64,933		
人 民 幣		8,213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41,024</u>		
						<u>\$ 505,957</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分別為 4,758 仟元及 17,8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或外幣元

編號 (註一)	貸出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匯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保價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對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與 金 限 額 (註三)	註
0	揚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li Europe Sarl	其他應收關係 人	是	\$ 15,763 (CHF 500,000)	\$ (CHF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78,405	\$ 2,446,013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限額為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上述外幣按匯率 CHF\$1=31.525 換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數 / 張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註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in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錫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95,500 82,425	\$ — 1,022	6.90 2.40 0.01	\$ — 1,022	— — 1,022	註一
	債券 AV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 Investment Lt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arway Assets Enterprises Inc.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522 9,239 9,237 4,620	— — — —	18,522 9,239 9,237 4,620	— — — —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施羅德四年到期主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CMC CAPITAL INVESTMENTS L.P. 理財商品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0,165 15,061 30,036 60,410	— — — —	50,165 15,061 30,036 60,410	— — — —	註三 註三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乾元一日日鑫高開放式資產組合型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38	—	14,538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乾元一端溢120天開放式資產組合型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937	—	13,937	—	
揚智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乾元一日日鑫高開放式資產組合型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594	—	9,594	—	
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德通財富生息365集合理財計畫 乾元一日日鑫高開放式資產組合型 人民幣理財產品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429 9,361	— —	28,429 9,361	— —	

註一：係依 105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淨值係按攤銷後成本計算。

註三：係依 105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四：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實收資本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原本	本年	底本	年年			面額	金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	\$ 3,249,452	\$ 3,249,452			105,916,532	100	\$	552,789	\$ 51,339	\$ 51,339	
	ALi Europe Sarl	瑞士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562,086	562,086		562,086	6,000	100		121,762	18,976	8,542	
	ALITECH INDIA LLP	印度	客戶技術服務	5,850	-		-	-	99		5,261	(384)	(380)	
	WideCloud Technology, Inc.	Cayman	投資	CNY 174,492	CNY 171,804			135,456,000	100	CNY	1,462	(CNY 3,308)	(CNY 3,308)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LITECH INDIA LLP	印度	客戶技術服務	CNY 12	-		-	-	1		53	(384)	(4)	

註一：係依據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自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五)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已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匯回收益	註
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USD 1,29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90	\$	-	\$	USD 1,290	CNY 3,047	100%	CNY 3,047	CNY 30,559	\$	-	註三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USD 69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74	-	-	-	USD 674	CNY 7,957	100%	CNY 7,957	CNY 44,541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USD 7,5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500	-	-	-	USD 7,500	CNY 13,456	100%	CNY 13,456	CNY 95,515		-	
廣云聯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	USD 5,65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250	-	-	-	USD 3,250 (註四)	(CNY 3,310)	100%	(CNY 3,310)	CNY 934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421,314 (USD 13,064)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2,935,215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493,877 (USD 15,314)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2,935,215

註一：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S\$1=NT\$32.25 匯率計算。

註二：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 93 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 US 300 仟元。

註四：其增資金額 US2,400 仟元來自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自有資金轉投資，故無資金匯出。

註五：原投資 US 350 仟元予科廣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其業於 99 年 5 月完成清算，本公司之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收回投資款 US 233 仟元。

註六：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 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存貨明細表		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4,520
銀行定期存款（註）		利率 0.54%-7.35%			<u>436,535</u>
合	計				<u>\$671,061</u>

註：包括 13,769 仟人民幣，按匯率 CNY\$1=\$4.617 換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位數／張數	帳 列 金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平 價	價 總	值 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欣興電子（股）	82,425	\$ 1,022	\$ 9,430		12.40	\$	1,022
基金受益憑證							
施羅德四年到期主權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30,036 \$ 31,058	30,000 \$ 39,430		10.012		30,036 \$ 31,058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182,243
B 公 司	14,489
C 公 司	13,605
其他（註一）	<u>28,351</u>
	<u>\$238,688</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基於營業機密之考量，擬以代號替代客戶之實際公司名稱。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淨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229,927	\$251,159
在 製 品	140,803	240,275
製 成 品	<u>181,633</u>	<u>287,748</u>
	<u>\$552,363</u>	<u>\$779,182</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初 值	本 張	年 數	度 金	增 額	加 額	本 張	年 數	度 金	減 額	少 額	年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底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翊傑科技(股)公司		695,500	\$ 9,300	\$ 9,300		-	\$ -	-	-		-	\$ -	-	-		695,500	\$ 9,300	9,300	無	-
MiiiCasa Holding(Cayman) Inc.		5,000,000	29,560	29,560		-	-	-	-		-	-	-	-		5,000,000	29,560	29,560	無	-
小 計			38,860	38,860		-	-	-	-		-	-	-	-			38,860	38,860		
減：累計減損			(38,050)	(38,050)		-	-	-	-		-	(810)	(810)	(810)			(38,860)			
合 計			\$ 810	\$ 810		-	\$ -	-	-		-	(\$ 810)	(\$ 810)	(\$ 810)			\$ -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投 資 (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損 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採權益法之投資												
ALi(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5,916,532	\$ 524,279	-	\$ -	\$ 51,339	(\$ 40,527)	(\$ 2,302)	105,916,532	100%	\$ 532,789	無	
ALi Europe Sarl	6,000	438,014	-	319,236	8,542	(5,558)	-	6,000	100%	121,762	無	註一
ALITECH INDIA LLP	-	-	5,850	-	(380)	(209)	-	-	99%	<u>5,261</u>	無	註一
合 計		\$ 962,293	\$ 5,850	\$ 319,236	\$ 59,501	(\$ 46,294)	(\$ 2,302)			\$ 659,812		

註一：增加金額係因 105 年 3 月設立子公司 ALITECH INDIA LLP 所致。

註二：減少金額係因對子公司 ALi Europe Sarl 之投資提列減損所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					
ALi Europe Sarl	\$ <u>-</u>	\$ <u>319,236</u>	\$ <u>-</u>	\$ <u>319,236</u>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157,596
B 公 司	96,299
C 公 司	43,739
D 公 司	31,280
E 公 司	28,840
其他（註一）	<u>90,370</u>
	<u>\$448,124</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基於營業機密之考量，擬以代號替代廠商之實際公司名稱。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晶片組	81,956,363	\$ 3,418,535
設計收入	-	10,3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6,971)	(31,904)
營業收入淨額	<u>81,799,392</u>	<u>\$ 3,396,956</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材料	\$ 170,329
加：本年度進料	1,637,697
工程品轉入	615
委外加工費	595,169
減：年底材料	(255,208)
部門領用	(113)
報廢費用	(447)
本年度耗用原料	2,148,042
製造費用	18,559
製造成本	2,166,601
加：年初在製品	165,500
工程品轉入	409
其他	141
減：年底在製品	(147,311)
部門領用	(966)
報廢費用	(142)
製成品成本	2,184,232
加：年初製成品	197,133
工程品轉入	148
其 他	3
減：年底製成品	(254,051)
年底在途存貨	(527)
部門領用	(503)
報廢費用	(1,148)
保固負債	(897)
製成品銷貨成本	2,124,390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09
其他營業成本	10,104
本年度營業成本	<u>\$ 2,154,403</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委託服務費	\$ -	\$ -	\$ 738,178	\$ 738,178
薪資費用	50,703	110,802	277,530	439,035
其他費用（註）	<u>132,444</u>	<u>77,871</u>	<u>273,405</u>	<u>483,720</u>
合 計	<u>\$ 183,147</u>	<u>\$ 188,673</u>	<u>\$ 1,289,113</u>	<u>\$ 1,660,93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46

會員姓名：
(1) 邱 盟 捷

(2) 柯 志 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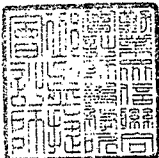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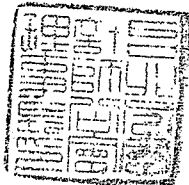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054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 盟 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柯 志 賢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24

日